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劉桂瑛
聯絡電話：(02)2327-2814
電子郵件：coralieliu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10502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請各校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生數起僑生車禍事件，其中亦有無照駕駛嚴重車禍案件。駕駛執照是駕駛人具有安全駕車能力的證明，無照駕駛除了不熟悉交通安全規則外，也缺乏防禦駕駛的觀念，常因此造成嚴重車禍及傷亡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，防範僑生貪圖一時方便無照駕駛，以免觸法，甚至危害自己與他人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

1110009742 111/10/14

副本：

2022/10/14
15:28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